

证券代码：833220

证券简称：思比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思比科

股票代码：833220

收购人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韦尔股份

股票代码：603501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7层

## 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八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b>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b>	<b>8</b>
一、基本信息.....	8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9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0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二）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0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	11
（一）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二）收购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	11
（三）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12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及财务报表.....	12
八、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12
<b>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b>	<b>13</b>
一、本次收购方案.....	13
二、本次收购作价及支付方式.....	13
（一）收购作价.....	13
（二）支付方式.....	14
三、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4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4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5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6
（一）《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6
（二）《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7
（三）《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	37
（四）《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	43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思比科股票的情况。.....	48
六、韦尔股份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内与思比科的交易情况.....	48
（一）韦尔股份与思比科的交易情况.....	48
（二）韦尔股份关联方与思比科交易情况.....	49
（三）韦尔股份及其关联方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思比科交易情况.....	49
<b>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b>	<b>50</b>
一、收购目的.....	50
（一）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业务高度协同，符合未来发展战略布局.....	50
（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51
（三）减少关联交易.....	51
二、本次收购后续事项.....	51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51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51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52
（四）对思比科章程的修改计划.....	52
（五）对思比科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52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52
<b>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思比科的影响分析.....</b>	<b>53</b>
一、本次收购对思比科的影响和风险.....	53
（一）对挂牌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53
（二）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53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53
（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4
二、韦尔股份及其关联方与思比科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54
（一）韦尔股份及其关联方与思比科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55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55
<b>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b>	<b>57</b>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57
二、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	57
三、关于过渡期的承诺.....	57
四、关于不转让被收购人股权的承诺.....	58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58
<b>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b>	<b>59</b>
一、专业机构概况.....	59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59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59
二、关联关系情况.....	60
<b>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61</b>

<b>第八节 备查文件</b> .....	<b>62</b>
一、备查文件目录.....	62
二、备查地点.....	62
<b>第八节 声明文件</b> .....	<b>64</b>
一、收购人声明.....	64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之国信证券及主办人声明.....	65
三、收购人财务顾问之中德证券及主办人声明.....	66
四、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67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本公司、韦尔股份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501
被收购人、思比科	指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视信源	指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豪威	指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豪威	指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	指	韦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 96.08%股权、思比科 42.27%股权和视信源 79.93%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本次收购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博融、南昌南芯、山西 TCL、华清博广、中关村创投、吴南健、陈杰、刘志碧共 8 名持有的思比科 42.27%股份，以及陈杰、刘志碧、金湘亮、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陈黎明、吴南健共 9 名持有的视信源 79.93%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北京博融、南昌南芯、山西 TCL、华清博广、中关村创投、陈杰、刘志碧、金湘亮、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陈黎明、吴南健
标的公司	指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思比科业绩承诺方、 思比科业绩补偿方	指	华清博广、陈杰、刘志碧、吴南健
视信源业绩承诺方、 视信源业绩补偿方	指	陈杰、刘志碧、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吴南健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即集成电路，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逐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北京博融	指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南芯	指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西 TCL	指	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清博广	指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关村创投	指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收购，韦尔股份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本次收购尚需或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情况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
A 股简称（股票代码）	韦尔股份（603501.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4468X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581.39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剑秋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5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 层
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站	http://www.willsemi.com
电子信箱	stock@sh-willsemi.com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等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被动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结构器件、分立器件和 IC 等半导体产品的分销业务，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车载电子、安防、网络通信、家用电器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韦尔股份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韦尔股份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279,435,000	61.30
2	吕煌	15,990,000	3.51
3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5,000	2.30
4	周钺	9,945,000	2.18
5	方荣波	7,800,000	1.71
6	马剑秋	7,798,000	1.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纪刚	7,240,000	1.59
8	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0,000	1.54
9	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	4,988,880	1.09
10	贾渊	4,775,000	1.05
	合计	355,476,880	77.98

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先生，其持有韦尔股份 61.30% 股份。虞仁荣先生简历如下：

虞仁荣：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系。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浪潮集团工程师；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香港龙跃电子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北京华清兴昌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韦尔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韦尔股份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中普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果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豪威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2017 年 9 月至今，任 Omni Vision Technologies, Inc. 首席执行官；2018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豪威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韦尔股份外，虞仁荣控制的其他企业(含虞仁荣或其控制的企业为第一大股东或权益持有人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天津唯斯方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	武汉有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4	武汉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	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6	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卡封装载带、智能卡模块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7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8	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	北京豪威	CMOS 图像传感芯片研发与销售

####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韦尔股份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韦尔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虞仁荣	男	董事长	2016.3.21-2019.3.20
马剑秋	男	董事、总经理	2016.3.21-2019.3.20
贾渊	男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6.22-2019.3.20
纪刚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8.6.22-2019.3.20
于万喜	男	董事	2016.3.21-2019.3.20
张锡盛	男	董事	2016.3.21-2019.3.20
陈弘毅	男	独立董事	2016.3.21-2019.3.20
王海峰	女	独立董事	2016.3.21-2019.3.20
文东华	男	独立董事	2016.3.21-2019.3.20
韩杰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6.3.21-2019.3.20
陈智斌	男	监事	2018.6.22-2019.3.20
胡勇海	男	监事	2018.6.22-2019.3.20

##### （二）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韦尔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韦尔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韦尔股份出具了如下承诺：“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

### （二）收购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韦尔股份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并出具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韦尔股份具有《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资格。

### **（三）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韦尔股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5,581.394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及财务报表**

韦尔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3501。韦尔股份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

## **八、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韦尔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出现《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述的导致权益变动的情形。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案

韦尔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博融、南昌南芯、山西 TCL、华清博广、中关村创投、吴南健、陈杰、刘志碧 8 名股东持有的思比科 42.27% 股权以及陈杰、刘志碧、金湘亮、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陈黎明、吴南健 9 名股东持有的视信源 79.93% 股权。

视信源为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思比科 53.85% 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韦尔股份将持有视信源 79.93% 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思比科 85.31% 股权。

### 二、本次收购作价及支付方式

#### （一）收购作价

截至报告书出具，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预估，对思比科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预估值，对视信源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预估值。

在预估值的基础上，经韦尔股份与思比科、视信源交易对方分别协商，同意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初步确定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思比科	视信源
100% 股权预估值	54,600.00	29,242.98
非业绩承诺方交易作价标准	54,600.00	29,242.98
业绩承诺方交易作价标准	60,000.00	32,151.74
非业绩承诺方交易作价总额	19,518.72	2,339.44
业绩承诺方交易作价总额	3,910.86	23,126.74

注 1：思比科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的思比科股权比例合计为 6.52% 股权；非业绩承诺方持有思比科 35.75% 股权。

注 2：视信源业绩承诺方为陈杰、刘志碧、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吴南健，合计持有视信源 71.93% 股权，非业绩承诺方持有视信源 8.00% 股权。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后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中关村创投的交易价格还需经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 （二）支付方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韦尔股份发行股份可选择的 market 参考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定价区间	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39.05	37.68	39.08
交易均价的 90%	35.15	33.92	35.18

以上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韦尔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韦尔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3.9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018 年 8 月 10 日，韦尔股份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3.88 元/股。

## 三、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14日，韦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2日，北京豪威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8年8月8日，视信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除自然人交易对方外，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018年7月30日，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同意中关村创投参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18年8月6日，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韦尔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内部涉及国资审批程序的，相应取得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
- 3、韦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4、韦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虞仁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比科终止挂牌。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甲方：韦尔股份；乙方：思比科（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东，即：北京博融、南昌南芯、山西 TCL、华清博广、中关村创投、吴南健、陈杰、刘志碧共 8 名。

#### 第二条 本项交易内容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42.27% 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以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

#### 第三条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双方同意，由立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根据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及乙方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业绩承诺的情况，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于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预估值为 5.46 亿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2.31 亿元。

3.2 双方同意，非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取得的交易对价根据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评估价值（根据前述预估值，暂定 5.46 亿元）乘以其在本项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取得的交易对价根据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评估价值上浮一定比例后的金额（暂定 6 亿元）乘以各自在本项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根据上述原则计算，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暂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3,429.58 万元。乙方中的各方预计取得的交易对价具体见本协议附件三。

3.3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乙方中的各方各自所获交易对价的确定金额，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 第四条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采取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

#### 第五条 股份对价的发行及认购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 5.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项发行对象为乙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5.3 认购方式

乙方中的各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

##### 5.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33.92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2018年8月甲方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本项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在本项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其他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5.5 发行数量

本项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向乙方中的各方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项发行向乙方中的各方发行的股份数=乙方中的各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本项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甲方。依据上述计算方法，本项发行的股份总数预计为6,915,456股，本项交易中甲方

向各发行对象预计发行的股份数量见本协议附件三。最终发行股份总数以及各发行对象各自最终所获发行的股份数量，应在立信评估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后，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等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项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其他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 5.6 锁定期安排

(1) 本次向陈杰、刘志碧及吴南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甲方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① 前述期限届满且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② 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③ 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④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上述发行对象当年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 鉴于华清博广持有的标的股份系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因此，甲方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① 若华清博广取得本项发行的甲方股份时，持续持有标的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期限届满且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的 100%扣减其各自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可解除锁定。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华清博广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② 若华清博广取得本项发行的甲方股份时，持续持有标的股份的时间已届满 12 个月，则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第 5.6 条第（1）项之约定分期进行解锁。

（3）本次向中关村创投、北京博融、南昌南芯、山西 TCL 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项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还有其他要求的，本项发行的股份的转让、交易还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5.7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项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5.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项发行完成后，甲方本项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本项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项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 第六条 交割

### 6.1 乙方应当按照如下步骤和时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交割手续：

（1）本协议签署后 35 日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在终止挂牌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十个转让

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标的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2) 股转公司审核通过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且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应当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并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提交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6.2 自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 90 日内，甲方应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6.3 甲方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乙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七条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7.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合并口径下）归甲方所有；在过渡期内的亏损（合并口径下）由乙方按照其在本项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股份比例向甲方补足，乙方应于本协议第 7.2 条项下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7.2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甲方提出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 第八条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8.1 鉴于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份，本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项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8.2 本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 第九条 陈述、保证及承诺

## 9.1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 除本协议第 18.1 条约定的相关程序之外，甲方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和授权。

(2) 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①导致违反甲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②导致违反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③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

(3) 甲方保证其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4) 甲方同意对乙方由于任何甲方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的支出）予以赔偿。

## 9.2 乙方共同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乙方中的各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 乙方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和授权。

(2) 乙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①导致违反乙方及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②导致违反以乙方或标的公司中的任何一个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③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或标的公司的法律。

(3) 乙方保证其目前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4) 乙方保证真实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系合法取得并真实拥有。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的债务而设定担保权

益的除外), 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该等资产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没有任何其他第三方会对该等资产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如果对于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存在其他权利主张, 乙方保证有能力自行将该等项权利的主张及时予以消除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交割日前不存在账外资产, 不存在账外负债及或有负债, 除标的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案号: (2014) 苏中商初字第 0102 号) 外,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6)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在交割日前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税负、政府收费、强制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 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 或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处罚, 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 乙方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 且在承担后不得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 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前: ①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 ②为了甲方的利益, 尽最大努力维护用于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 维护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同时, 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 ①分配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 ②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③放弃任何重大权利; ④不得为股东或其他除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 ⑤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或⑥处置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技术。

(8)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 ①遵守其章程和所有适用法律的规

定，及②已适当获得并持有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一切许可、批准等经营资质和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每份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皆完全有效，不存在未决的或潜在的法律程序会导致任何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被撤销、终止、中止或修改。

(9) 乙方应当促使其股东或出资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再变动其持有的乙方出资，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股东或出资人擅自变动其持有的乙方出资的，乙方应当拒绝为其办理出资变动涉及的相关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在本项交易中不再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但乙方应当继续配合其他各方进行本项交易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10) 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同意对甲方由于该方关于其自身情况以及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情况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的支出）向甲方予以赔偿；乙方同意对甲方由于乙方关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情况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的支出）按照其在本项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股份比例向甲方予以赔偿。

## 第十条 本项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

10.1 交割日后，在本项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锁前，甲方承诺尽量保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10.2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办理。

## 第十一条 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

11.1 为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管理层股东陈杰、刘志碧承诺，自本项交易的交割日起3年内，不主动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离职。若违反上述约定，陈杰、刘志碧应按照其在本次重组中出售标的公司股份及视信源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20%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涉及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盈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的，还应分别承担本条项下的违约责任和本协议第12条项下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责任。



11.2 陈杰、刘志碧承诺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限内及其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后的两年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 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不得在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 不得以隐名形式或委托他人设立、投资(含控股、参股)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陈杰、刘志碧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全部归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

## 第十二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甲方予以补偿; 同时盈利承诺期届满时, 如果标的资产发生减值, 业绩承诺方还应就标的资产减值另行对甲方予以补偿。盈利承诺期内每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以及补偿的相关细节, 由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约定。

##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本项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不得向任何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人披露有关本协议及本项交易的任何信息。对于本协议及本项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 各方应谨慎保管。

13.2 以下情形均不受本协议第 13.1 条限制:

(1) 各方就本项交易而向各自聘请的顾问进行的披露(但应保证该等顾问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2) 披露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明确要求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 第十四条 税费承担

14.1 因本项交易而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用、审计

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等)由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14.2 因本项交易而发生的相关税负,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流行疾病、内乱、战争等。

15.2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5.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5.4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1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十八条 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 18.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虞仁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或确认对该事项不再实施进一步审查;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 18.2 解除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 18.3 修改及补充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 第十九条 本项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

各方同意,本项交易的实施与本次重组中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视信源 79.93% 股权交易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如果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视信源 79.93% 股权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或实施,则本项交易亦将停止实施;本项交易以及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视信源 79.93% 股权交易的实施以本次重组中甲方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

威科技有限公司 96.08%股权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如果甲方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96.08%股权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或实施，则本项交易以及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视信源 79.93%股权交易亦将停止实施。如发生上述情况，则本协议自动终止，除本协议第十三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均不再继续履行，已履行的部分双方同意恢复原状，并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二）《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甲方：韦尔股份；乙方：视信源（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即陈杰、刘志碧、金湘亮、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陈黎明、吴南健共 9 名。

### **第二条 本项交易内容**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79.93%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以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乙方中的任一方向在此同意放弃对乙方中的其他各方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第三条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双方同意，由立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根据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及乙方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业绩承诺的情况，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于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9,242.98 万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23,373.91 万元。

3.2 双方同意，乙方中的陈黎明、金湘亮取得的交易对价根据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根据前述预估值，暂定 29,242.98 万元）乘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比例确定；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取得的交易对价根据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上浮一定比例后的金额（暂定 32,151.74 万元）乘以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比例确定。根据上述原则计算，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暂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5,466.18 万元。乙方中的各方预计取得的交易对价具体见本协议附件三。

3.3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乙方中的各方各自所获交易对价的确定

金额，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 第四条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采取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

#### 第五条 股份对价的发行及认购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 5.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项发行对象为乙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5.3 认购方式

乙方中的各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

##### 5.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33.92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2018年8月甲方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本项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在本项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其他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5.5 发行数量

本项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向乙方中的各方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项发行向乙方中的各方发行的股份数=乙方中的各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本项发行的发行价

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甲方。依据上述计算方法，本项发行的股份总数预计为 7,516,577 股，本项交易中甲方向乙方中的各方预计发行的股份数量见本协议附件三。最终发行股份总数以及乙方中的各方各自最终所获发行的股份数量，应在立信评估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后，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等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项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其他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 5.6 锁定期安排

(1) 本次向乙方中的陈杰、刘志碧、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吴南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甲方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① 前述期限届满且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② 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③ 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④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上述发行对象当年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 本次向乙方中的陈黎明、金湘亮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本项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中的各方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还有其他要求的，本项发行的股份的转让、交易还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5.7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项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5.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项发行完成后，甲方本项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本项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项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根据届时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 第六条 交割

6.1 乙方应当负责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登记及备案手续。

6.2 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 90 日内，甲方应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6.3 甲方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乙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七条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7.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合并口径下）归甲方所有；在过渡期内的亏损（合并口径下）由乙方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甲方补足，乙方应于本协议第 7.2 条项下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7.2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

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甲方提出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 第八条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9.1 鉴于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本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项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9.2 本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 第九条 陈述、保证及承诺

### 9.1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除本协议第 18.1 条约定的尚待履行的相关程序之外，甲方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和授权。

（2）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①导致违反甲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②导致违反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③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

（3）甲方保证其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4）甲方同意对乙方由于任何甲方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的支出）予以赔偿。

### 9.2 乙方共同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乙方中的各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 乙方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和授权。

(2) 乙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①导致违反乙方及标的公司的组织的任何规定；②导致违反以乙方或标的公司中的任何一个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③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或标的公司的法律。

(3) 乙方保证其目前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4) 乙方保证真实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系合法取得并真实拥有。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的债务而设定担保权益的除外)，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该等资产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没有任何其他第三方会对该等资产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如果对于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存在其他权利主张，乙方保证有能力自行将该等权利的主张及时予以消除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交割日前不存在账外资产，不存在账外负债及或有负债，除思比科作为原告起诉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案号：(2014)苏中商初字第 0102 号)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6)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在交割日前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税负、政府收费、强制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处罚，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乙方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

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 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前：①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②为了甲方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用于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同时，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①分配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②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③放弃任何重大权利；④不得为股东或其他除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⑤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或⑥处置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技术。

(8)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①遵守其章程和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及②已适当获得并持有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一切许可、批准等经营资质和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每份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皆完全有效，不存在未决的或潜在的法律程序会导致任何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被撤销、终止、中止或修改。

(9) 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同意对甲方由于该方关于其自身情况以及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情况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的支出）向甲方予以赔偿；乙方同意对甲方由于乙方关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情况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的支出）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比例向甲方予以赔偿。

## 第十条 本项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

10.1 交割日后，在本项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锁前，甲方承诺尽量保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10.2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办理。

## 第十一条 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

11.1 为保证标的公司子公司思比科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管理层股东承诺，自本项交易的交割日起 3 年内，不主动向思比科或其子公司提出离职。如果管理层股东中陈杰、刘志碧违反上述约定，应按照其在此次重组中出售思比科股份及标的公司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20% 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管理层股东中旷章曲、程杰、钟萍违反上述约定，应按照其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对价的 20% 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涉及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盈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的，还应分别承担本条项下的违约责任和本协议第 12 条项下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责任。

11.2 管理层股东承诺在思比科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限内及其从思比科及其子公司离职后的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思比科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思比科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思比科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不得以隐名形式或委托他人设立、投资（含控股、参股）与思比科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全部归思比科及其子公司所有。

## 第十二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甲方予以补偿；同时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如果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还应另行对甲方予以补偿。盈利承诺期内每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以及补偿的相关细节，由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约定。

##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本项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人披露有关本协议及本项交易的任何信息。对于本协议及本项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各方应谨慎保管。

13.2 以下情形均不受本协议第 13.1 条限制：

(1) 各方就本项交易而向各自聘请的顾问进行的披露（但应保证该等顾问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2) 披露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明确要求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 第十四条 税费承担

14.1 因本项交易而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等）由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14.2 因本项交易而发生的相关税负，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流行疾病、内乱、战争等。

15.2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5.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5.4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

抗力的一方无需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1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十八条 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 18.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虞仁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或确认对该事项不再实施进一步审查；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 18.2 解除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 18.3 修改及补充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 第十九条 本项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

各方同意，本项交易的实施与本次重组中甲方发行股份购买思比科 42.27% 股份交易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如果甲方发行股份购买思比科 42.27% 股份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或实施，则本项交易亦将停止实施；本项交易以及甲方发行股份购买思比科 42.27% 股份交易的实施以本次重组中甲方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96.08% 股权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如果甲方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96.08% 股权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或实施，则本项交易以及甲方发行股份购买思比科 42.27% 股份交易亦将停止实施。如发生上述情况，则本协议自动终止，除本协议第十三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均不再继续履行，已履行的部分双方同意恢复原状，并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三）《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

“甲方：韦尔股份；乙方：思比科（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东，即：华清博广、吴南健、陈杰、刘志碧共 4 名。

#### 第二条 承诺净利润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乙方应共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乙方承诺在本项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2019 年度：2,500 万元；2020 年度：4,500 万元；2021 年度：6,500 万元。

上述数据为暂定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最终应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 第三条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4) 若甲方在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并将募集的配套资金投入到的公司，配套资金的使用、收益、亏损将单独核算，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以剔除配套资金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 第四条 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4.1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4.2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 第五条 盈利补偿安排

5.1 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当优先以其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5.2 当期应补偿金额及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累积已补

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

5.3 盈利承诺期内，乙方补偿的股份数由甲方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甲方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的相关事宜，并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5.4 在盈利承诺期内，乙方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乙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甲方。

5.5 乙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6 若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乙方按本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受补偿方享有，乙方应在补偿股份注销的同时，将该等分红收益支付给受补偿方。

## 第六条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6.1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同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项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2 乙方应首先以本项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乙方应补偿



股份数量=本协议第 6.1 条下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

6.3 乙方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甲方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甲方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的相关事宜，并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6.4 如乙方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足，乙方应补偿现金金额=本协议第 6.1 条下应补偿金额－乙方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乙方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甲方。

6.5 若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乙方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受补偿方享有，乙方应在应补偿股份注销的同时，将该等分红收益支付给受补偿方。

## 第七条 相关参数的调整

若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所涉及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等参数需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 第八条 补偿限额及内部责任分担

### 8.1 补偿限额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因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支付的补偿、因减值而支付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乙方在本项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 8.2 内部责任分担

乙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项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乙方在本项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 第九条 保密

9.1 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本项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人披露有关本协议及本项交易的任何信息。对于本协议及本项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各方应谨慎保管。

9.2 以下情形均不受本协议第 9.1 条限制：

(1) 各方就本项交易而向各自聘请的顾问进行的披露（但应保证该等顾问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2) 披露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3)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明确要求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流行疾病、内乱、战争等。

10.2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0.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0.4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 13.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 13.2 解除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随之解除或终止。

##### 13.3 修改及补充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 **（四）《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

“甲方：韦尔股份；乙方：视信源（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即陈杰、刘志碧、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吴南健共 7 名。

##### **第二条 承诺净利润**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乙方应共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乙方承诺在本项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2019 年度：1,346 万元；2020 年度：2,423 万元；2021 年度：3,500 万元。

上述数据为暂定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最终应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 **第三条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4）若甲方在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并将募集的配套资金投入到的公司，配套资金的使用、收益、亏损将单独核算，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以剔除配套资金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 **第四条 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4.1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4.2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 第五条 盈利补偿安排

5.1 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当优先以其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5.2 当期应补偿金额及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

5.3 盈利承诺期内，乙方补偿的股份数由甲方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甲方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的相关事宜，并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5.4 在盈利承诺期内，乙方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乙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甲方。

5.5 乙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6 若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乙方按本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受补偿方享有，乙方应在补偿股份注销的同时，将该等分红收益支付给受补偿方。

## 第六条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6.1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同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项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2 乙方应首先以本项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本协议第 6.1 条下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

6.3 乙方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甲方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甲方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的相关事宜，并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6.4 如乙方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足，乙方应补偿现金金额=本协议第 6.1 条下应补偿金额-乙方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乙方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甲方。

6.5 若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乙方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

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受补偿方享有，乙方应在应补偿股份注销的同时，将该等分红收益支付给受补偿方。

## 第七条 相关参数的调整

若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所涉及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等参数需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 第八条 补偿限额及内部责任分担

### 8.1 补偿限额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因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支付的补偿、因减值而支付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乙方在本项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 8.2 内部责任分担

乙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项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乙方在本项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 第九条 保密

9.1 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本项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人披露有关本协议及本项交易的任何信息。对于本协议及本项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各方应谨慎保管。

### 9.2 以下情形均不受本协议第 9.1 条限制：

（1）各方就本项交易而向各自聘请的顾问进行的披露（但应保证该等顾问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2）披露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3)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明确要求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流行疾病、内乱、战争等。

10.2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0.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0.4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 13.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 13.2 解除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随之解除或终止。

#### 13.3 修改及补充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思比科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韦尔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思比科股票的情况。

## **六、韦尔股份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内与思比科的交易情况**

### **（一）韦尔股份与思比科的交易情况**

韦尔股份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等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被动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结构器件、分立器件和 IC 等半导体产品的分销业务，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车载电子、安防、网络通信、

家用电器等领域。思比科主要向韦尔股份销售 CMOS 图像传感芯片，对韦尔股份无采购。

前 24 个月内，思比科与韦尔股份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8-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销售	—	4,419.04	8,536.24

### （二）韦尔股份关联方与思比科交易情况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北京豪威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北京豪威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思比科给豪威销售的主要是中低端芯片的晶圆，向豪威采购的主要是高端芯片及晶圆。

前 24 个月内，北京豪威与思比科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8-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销售	2,320.59	822.86	653.67
采购	—	—	2,496.35

除北京豪威外，韦尔股份其他关联方与思比科不存在交易。

### （三）韦尔股份及其关联方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思比科交易情况

前 24 个月内，韦尔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思比科不存在交易。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韦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此次韦尔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 96.08% 股权、思比科 42.27% 股权以及视信源 79.93% 股权。

#### （一）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业务高度协同，符合未来发展战略布局

韦尔股份主营半导体设计及分销业务，其中设计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分立器件（TVS、MOSFET 等）、电源管理 IC、射频芯片、卫星接收芯片等。分销业务以“战略规划、与设计业务互补”为目标，主要代理及销售数十家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厂商的产品，与设计业务相互补充，以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的产品市场需求。北京豪威、思比科的主营业务均为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和销售。

目前，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的客户均主要集中在移动通信、平板电脑、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终端客户重合度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研发上，思比科将借助北京豪威强大的行业定义及产品设计能力，在北京豪威的技术带动下，其设计及产品定义能力将大幅提升；在销售上，标的公司将借助韦尔股份分销渠道优势，快速获取更全面的市場信息，标的公司可以将精力集中于客户设计方案的理解和芯片产品研发上，进而使得其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得到加强，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指导。

同时，思比科的主要产品 CMOS 图像处理芯片能够丰富韦尔股份半导体设计产品，带动公司半导体设计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本次交易，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业务高度协同，符合韦尔股份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未来，韦尔股份将继续立足于半导体设计行业，利用在技术、资质、品牌、销售渠道、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以移动通信、数码产品为发展根基，进一步拓展各类产品在安防、汽车、网通、医疗、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应用，努力成为代表行业领先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高成长、自主创新的企业。

## **(二) 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从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来看，豪威科技是位列索尼、三星之后的全球第三大图像传感器供应商，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其 CMOS 图像传感器在中高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安防、汽车用图像传感器领域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很高的市场接受度和发展潜力。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在国内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将通过业务整合和分工，充分发挥其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韦尔股份将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实现股东长远价值的提高。

## **(三) 减少关联交易**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北京豪威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北京豪威成为韦尔股份关联方；2018 年 6 月 22 日起，思比科董事陈智斌担任韦尔股份监事，思比科成为韦尔股份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韦尔股份向北京豪威、思比科采购 CMOS 图像传感器的金额分别为 383.86 万美元、6,871.2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豪威、思比科均将成为韦尔股份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彻底消除。

## **二、本次收购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将持有视信源 79.93% 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思比科 85.31% 股权。

###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韦尔股份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思比科主营业务或对思比科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韦尔股份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思比科管理层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韦尔股份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思比科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四）对思比科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韦尔股份尚无对思比科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思比科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韦尔股份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思比科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韦尔股份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思比科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思比科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思比科的影响和风险

#### （一）对挂牌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视信源持有思比科 2,827.20 万股股份，占思比科总股本的 53.85%，为思比科控股股东。陈杰为思比科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思比科 200.92 万股股份，占思比科总股本的 3.83%；并通过持有视信源出资额的 45.85%，直接及间接持有思比科 28.52% 股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韦尔股份将持有视信源 79.93% 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思比科 85.31% 股权。虞仁荣将成为思比科的实际控制人。

韦尔股份承诺在作为思比科公司股东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二）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韦尔股份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不用于思比科及子公司，因此本次重组不直接对思比科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但重组完成后，韦尔股份、北京豪威与思比科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将从销售、研发等方面全面提升思比科的竞争力，进而提升思比科的盈利能力。

除此之外，韦尔股份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手段多样，融资渠道丰富。本次收购完成后，韦尔股份可以借助资本市场，优化思比科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增强思比科的综合竞争力。

####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思比科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思比科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思比科的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整体经营效率及公司治理有效性将进一步提升。

#### **（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思比科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控股股东视信源、实际控制人陈杰、思比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视信源、陈杰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在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视信源、陈杰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在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视信源、陈杰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其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视信源、陈杰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如视信源、陈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视信源、陈杰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视信源、陈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函持续有效。

本次重组完成后，韦尔股份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思比科 85.31% 股权，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节“二、韦尔股份及其关联方与思比科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之“（二）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 **二、韦尔股份及其关联方与思比科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 **（一）韦尔股份及其关联方与思比科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韦尔股份关联方北京豪威的主要经营实体美国豪威于 1995 年 5 月 8 日在美国注册成立，与日本索尼、韩国三星并称为全球领先的三大主要图像传感器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 CMOS 图像传感器（CMOS image sensor）、特定用途集成电路产品（ASIC）、微型影像模组封装技术（Camera Cube Chip）和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LCOS），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网络摄像头、安全监控设备、数码相机、汽车和医疗成像等。美国豪威与思比科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及客户范围类似。

本次收购的交割将于思比科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进行，本次收购完成后，思比科将成为韦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不再为挂牌公司，不再适用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或规则。

##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思比科将成为韦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与思比科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韦尔股份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韦尔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承诺方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韦尔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承诺方保证将不利用对韦尔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韦尔股份及韦尔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承诺方将不利用对韦尔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韦尔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承诺方保证将赔偿韦尔股份因承诺方违反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

1、本公司及其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 三、关于过渡期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与思比科参与本次收购的股东签署相关收购协议之日起至本次收购的思比科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止的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思比科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思比科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四、关于不转让被收购人股权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收购思比科完成后，将成为思比科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的思比科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在思比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本项承诺自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思比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失效。

####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思比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

##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 一、专业机构概况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10-88005108

传真：010-66211974

财务顾问主办人：胡钊、宿翔

#####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970

财务顾问主办人：胡晓、肖楚男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单位负责人：朱小辉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王昆、崔成立

## **二、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收购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与韦尔股份、思比科、视信源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韦尔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韦尔股份董事会决议；

(三) 韦尔股份与北京博融、南昌南芯、山西 TCL、华清博广、中关村创投、吴南健、陈杰、刘志碧共 8 名思比科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与部分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四) 韦尔股份与陈杰、刘志碧、金湘亮、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陈黎明、吴南健共 9 名视信源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部分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五) 韦尔股份的声明及承诺；

(六) 韦尔股份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七) 韦尔股份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已备置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一) 挂牌公司联系方式

名称：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7 号（昊海大厦二层 201 室）

联系人：冯军

联系电话：010-82784282

传真：010-82784851

（二）投资者可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阅  
本报告书全文



## 第八节 声明文件

###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法定代表人：



马剑秋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之国信证券及主办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彭朝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 刖

  
宿 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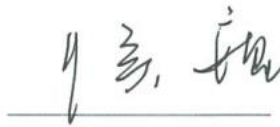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15日

### 三、收购人财务顾问之中德证券及主办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 晓



肖楚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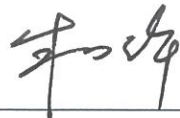


2018年 8 月 15 日

#### 四、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朱小辉

签字律师：



王 昆



崔成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8年8月15日